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的 2025年创意文化商贸学院单一窗口实训平台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跨境物流服务综合实训平台、智能关务操作综合实训系统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川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.06 万元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；

2. 智能装柜优化数字技能实训模块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川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6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.95 万元，属于 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州市川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